

零售業《能力標準說明》能力單元

「店舖營運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管理零售店舖存貨
編號	105151L4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零售業內負責商品管理的人員。這能力的應用涉及規劃、分析及判斷力。能夠按照機構既定的零售存貨管理政策，以滿足顧客需求及減少浪費為原則，執行零售店舖存貨管理。
級別	4
學分	6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存貨管理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掌握機構的存貨管理政策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不同類別產品的存貨量上限及下限要求 • 店舖存貨量目標 • 瞭解機構存貨控制系統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過少及過多存貨的處理指引／程序 • 手動或電子庫存追蹤系統 • 低流量商品的庫存規定 • 盤點制度 • 庫存量控制政策 • 瞭解影響各店舖存貨量的因素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目標顧客群的購買模式及其需求 • 訂貨策略及準確性 • 季節性週期 • 環境因素 • 銷售策略 • 存貨供應安排 • 瞭解處理及儲存貨品需注意事項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貨品特性，如：冷藏、隔離存放、室溫要求等 • 貨品的到期日 • 存貨週期 • 商品標籤 • 業界實務守則 <p>2. 管理零售店舖存貨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分析影響店舖存貨需求及訂貨需求的各種因素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未來供應量的安排是否穩定 • 銷售量 • 季節性原因 • 市場、品牌宣傳推廣活動 • 市場趨勢及技術改變 • 特許經營的承諾 • 財務預算 • 過往銷售業績 • 倉庫空間 • 根據機構零售存貨政策，配合各相關部門的銷售推廣計劃，預測各零售店舖的存貨量需求，按照既定的存貨水平及補貨時間表，執行零售存貨管理 • 監察店舖存貨的交收程序，確保存貨量充足 • 定期檢討現行的店舖訂貨及存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及適時性，因應需要作出改善，確保店舖存貨供應充足 • 根據公司的指引，將“準備下架”或“不再售賣”產品即時停止訂貨，並將餘下的存貨量按指引處理，如退回貨倉或供應商，減價促銷，下架銷毀 • 當發現有產品的存貨已超出存貨量的目標／指標時，應按公司指引作出適時跟進及向上級匯報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確保店舖存貨量能滿足顧客需求及防止不必要的損耗

零售業《能力標準說明》能力單元

「店舖營運」職能範疇
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能夠全面分析影響店舖存貨水平的各種因素，管理零售店舖存貨；及 能夠定期檢討零售店舖存貨水平，並能按需要作出調整，確保店舖存貨水平適量及符合機構存貨管理政策。
備註	